

关于顺义区高丽营镇夏县营村棚户区改造土地 开发项目 01-008、01-015-1、01-015-2、01-016、 01-020、01-025、01-026-1 等地块项目“多规 合一”协同平台审核意见的函的补充说明

北京市顺义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：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已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出具《关于顺义区高丽营镇夏县营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01-008、01-015-1、01-015-2、01-016、01-020、01-025、01-026-1 等二类居住用地、托幼用地、商业用地地块“多规合一”协同平台供地审核意见的函》（京规自（顺）供审函[2023]0004 号），现针对文中十二、居住项目规划设计要求及公共服务设施配建要求 3.项目建设应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<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>和<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（京政发〔2015〕7 号）的要求，落实居住项目公共服务实施的配置、补充和完善工作。”补充说明如下：

北京市政府《关于印发<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>和<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（京政发[2015]25 号，以下简称“25 号文”）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。在“25 号文”实施前已取得规划条件或相关文件的居住项目中，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可按照“25 号文”执行，如“25 号文”实施后两年内仍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，

须按照“25号文”执行。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

2026年3月31日

